

德国多元文化政策的失败和穆斯林融合政策分析

桂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蒋素琼

[摘要] 2010年10月,德国总理默克尔宣布在德国试图建立多元文化社会的努力“彻底失败”,反映了在经济紧张时期,德国社会反移民情绪的上升。本文简述德国穆斯林移民的历史,分析德国穆斯林与德国主流社会的关系、德国多元文化失败的原因以及穆斯林移民完全融入德国社会的可能性。

[关键词] 德国 多元文化 穆斯林 融合

一、德国试图建立多元文化社会的努力“彻底失败”

2010年10月,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其所属政党基督教民主联盟下辖的青年团于波茨坦举行的一场集会上发表演说称,让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民众在德国和平共处的做法没能取得成果,德国试图建立文化多元社会的努力已经“彻底失败”。她告诉与会者,德国过去对外来移民要求甚低。让拥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完全没有“融合”的情况下并行生活,这种做法行不通。默克尔说,德国欢迎外国移民,但他们必须学习德语,接受德国文化,以便能够在学校正常生活学习、获得更多的工作机会。“不说德语,就不能融入德国社会。”

默克尔同时说,伊斯兰社区是德国的一部分,但穆斯林移民也同时需要努力融入德国社会,学习德语。

二、德国穆斯林民族

德国现有人口8200万,包括约400万穆斯林,这些人大部分来自土耳其。20世纪60年代,德国先后与土耳其、突尼斯、摩洛哥等伊斯兰国家签订了劳工引进协议,帮助德国战后重建,德国穆斯林人口尤其是土耳其人口增加。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至80年代中期,家庭团聚政策引发又一次穆斯林移民。另外,从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中亚或西亚的伊斯兰国家以及苏联解体后南斯拉夫内战后政治难民,使新的穆斯林移民潮到达德国。

穆斯林在德国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虽然已经在德国生活了半个世纪,但却始终无法完全融入主流社会。其中的重要原因,是德国政府对公民身份的界定以及穆斯林移民在德国得不到与主流社会同等的教育机会。作为具有单一文化传统的民族,穆斯林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都处于边缘地位。

在德国,公民身份的确定,是以日耳曼民族的传统血缘为基础的。战后,联邦德国基本法规定,“凡持有公民身份,或从1937年12月31日之前第三帝国统治区进入德国的人、具有德意志血缘的难民、配偶或儿童均是德国公民。”1965年,德国政府通过“外国人法”,对公民身份的血源性原则加以强调。1989年,东西德实现统一,前东德人和来自前苏联地区不会说德语的德意志后裔立即获得公民身份,而在德国生活了几代的土耳其穆斯林却与之无缘,显示出德国公民身份血源性原则的重要意义,也使穆斯林移民感到更加孤立和不满。

德国人一开始就称土耳其穆斯林为“外来工”(Guest workers)。德国政府虽然迫于工会压力(工会担心降低土耳其劳动力价格会影响德国人就业),给他们和德国工人一样的待遇,可以享受福利、就业等优惠条件,但并不认为他们会长期留在德国,所以除了工作,并不关心这一规定将德国的公民身份与德意志民族认同紧紧联系在一起。

教育方面,土耳其穆斯林的后代大多在德国出生和长大,却无法得到同等的教育机会。在德国,伊斯兰教不是德国法定认可的宗教,政府虽然对各宗教实行中立政策,要求各级学校必须为官方认可的各宗教信众提供相应的宗教教育。其他宗教的教会学校和宗教机构会不断获得公共资助,国家甚至还代表教会向教民征税。但是,穆斯林学生对伊斯兰教育的特殊要求无法得到满足,这一任务留给穆斯林自己进行解决。德国政府这样做,也是出于担心为穆斯林学生提供宗教教育,会强化土耳其人的种族背景和宗教认同。所以,很少有地方政府愿意拨出专门经费,来支持公办学校的土耳其语教育和伊斯兰教教育。这极大地挫伤了穆斯林学生到德语学校就读的热情和积极性。不仅如此,为了推卸责任,德国政府还鼓励土耳其政府负责管理移民的教育事务,使移民虽然身处德国社会,却完全接受的是土耳其的国民教育。

事实上,正常的宗教教育有利于穆斯林学生的社会化、培养穆斯林对德国社会的认同、拉近穆斯林与德国的距离。但德国政府避免为穆斯林提供宗教教育,造成土耳其人与德国人之间的语言隔阂,进而造成文化的隔阂。穆斯林学生不但因为不熟悉德语而无法升入高一级的教育机构,并且无法用德语与德国人进行顺利沟通,特别是不能有效地在宗教领域进行沟通和对话,伊斯兰教自然也无法发挥促使移民融入德国社会的积极作用。

三、德国多元文化政策的失败

1. 多元文化

多元文化的核心是承认文化之间的平等与相互影响,打破西方文明在思维方式与话语方面的垄断。这个词最早在1957年用来描述瑞士,上世纪60年代末期被加拿大接纳,并且随着移民数量的增加扩散到欧洲多国。这些国家采取官方手段推行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宽容,包括承认双重国籍,允许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媒体存在,支持他们的民族节日和庆祝活动、鼓励少数民族裔在政治教育等社会活动中有自己的代表等。多元文化政策被认为是欧洲融合成功的例证,也是欧洲立足世界舞台的武器之一。

2. 多元文化政策

多元文化政策是多民族社会用以管理文化多元性的公共政策,它采取官方手段在一个国家内部强制推行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宽容。多元文化政策的观点是,移民团体应该保留自身的文化,并且同其他的文化和平地交流。时至今日,这已经成为加拿大、澳大利亚和英国的官方政策。相对于熔炉,多元文化政策又被称为不同种族共存的文化马赛克,或者文化色拉碗模式。

3. 德国的多元文化政策失败原因

德国是讲究权利下放的国家,在文化生活的安排和内容上也是如此。

根据德国宪法,联邦政府并不管辖文化政策,在首都并没有联邦文化部。宪法赋予德国州郡及城市各自发展及执行文化政策的权利。制订文化外交政策的权利归属中央政府外交部的文化部门。

在德国,负责接纳移民、少数民族以及帮助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地方政府部门或市级协商机关主要有地方性外籍人顾问委员会、负责外籍人事务的市级专员、市级社会服务部门、半民间性质的福利机构的办事处(如教堂、商会等)。

在德国实行多元文化政策的同时,某些文化的社区并不支持多元文化的价值观,比如在宗教信仰自由上,仅仅是关注自己行使权力,那么多元文化系统就会自我解体。在欧洲的原教旨主义穆斯林不尊重非穆斯林人士的宗教信仰自由,仅仅当他们需要修建新的清真寺或者要到公立学校里带头巾的时候才想起这个自由。于是,多元文化主义在价值整合上就失败了。

面对金融危机的冲击,欧洲多国提出一系列财政紧缩政策,其中包括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推迟退休、削减福利等。在法国、希腊、保加利亚和马其顿引发民众罢工。一些人将怒火转移到外来移民身上。移民带来的社会利益再分配问题让一些人怀疑,人们也怀疑,这种自上而下的“多元文化”政策是否真的能延续下去。

默克尔一方面主张多元文化的社会,另一方面,她又要求“就是移民应该学习德语,以便能在学校学习以及在职业市场上寻求机会。”正由于西方的这种矛盾心态,使西方的一些民众也大量存在文化优越感。德国中央银行德意志银行的董事扎拉青就发表新书,指责回教移民降低了整个德国社会的智力而变得平庸。民调显示,大多数德国人同意这一观点。这种排挤不同文化的文化强权主义是多元文化社会构建的最大障碍。

四、学习德语和德国文化,融入德国社会是否可行

2004年新颁布的新移民法,将居留许可简化为有期限的停留许可和无期限的定居许可,新的居留许可不再按居留名称而是按居留目的颁发,如培训、就业、家属移民、人道原因等。

根据德国新移民法,让移民融入德国社会的培训费用将由联邦政府承担。新来的移民将被要求参加这样的培训过程。此外,每年为已在德国生活的外国人提供5万个融合培训的位置,他们有义务参加培训,拒绝参加将会付出代价,他们的居留将会有什么限制,社会福利将被削减至多10%。

《移民法》对外来移民融入德国社会提出了强制性的要求,融入德国社会包括学习德国的语言、法律、文化等。联邦政府将承担移民融入德国社会的费用。对按规定应参加培训班而不参加者实行一定的制裁,如不改变其外国人身份,不再延长其居留许可,减少其社会福利待遇等。这适应了前几年联盟党曾提出的、又被社会广泛批驳的“要保持德国文化纯洁性”的观念,德国仍不希望异国文化在本国生根蔓延。

是否学习德语,学习德国文化,就可以使德国穆斯林民族完全融入德国社会呢?融入的标准是什么?许多移民也无法理解。如果只是学会主流社会的语言,但是实际生活中仍然是各自住在各自的区域,各自固守自己的文化,那么,无论是多元,还是融合,都是一种不可企及的理想。怀恩斯认为,在欧洲,种族主义其实是无法杜绝的社会问题,只要人们拥有不同的肤色,就永远不会消除。

文化的合而不同是一种客观规律,而当社会基本结构和治理符合这一规律的时候,就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目前的全球大社会是一个多元的社会,有着不同的价值观和信仰,有着不同的文化或文明,有着不同的民族和传统,有不同的国度和政治等等。在这些不同的情况下,这个大社会能够有序地运转,是因为这些不同的文明或文化之间相互包容并且拥有共同的目标和理想,这就是人类的发展和生活的不断改善。

参考文献

- [1]李艳枝.德国的土耳其移民[J].国际资料信息,2008(10):20-27
- [2]郭小沙.德国《移民法》评说[J].德国研究,2004(3):14-19
- [3]敏敬.土耳其穆斯林与德国社会[J].中国穆斯林,2010(2):38-